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

編號：10700

(副本)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一九五零年修訂版))於香港註冊成立，而該公司為
有限責任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簽署。

(簽署) J.A.H.Tilley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義

- | | |
|----------|--|
| 旁註並不影響章程 | 1. 本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其解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細則之釋義及解釋中： |
| 細則 | 「細則」原本採納或不時採納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核數師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
| 黑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

營業日	「營業日」為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指星期一至星期五，為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
主席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 RAYMOND INDUSTRIAL LIMITED(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結算所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及包括於文中有關之目的而正式組成之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按文義可能規定)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任何有關委員會。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港元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董事會決定之任何用來提供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電子方式之電子設施、平台、設備、系統、程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所賦予之涵義。
憲報	「憲報」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指依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施之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月。
地點	「地點」指（就股東大會而言）實體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包括董事會就召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指定之電子設施），（如相關）對股東大會地點之提述包括兩個或以上地點之任何組合。
實體股東大會	「實體股東大會」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
股份過戶處	「股份過戶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股份過戶處。
證券印章	「證券印章」指根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26 條本公司存置之正式印章。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於有關時間上市之香港其他交易所。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商號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證券，惟倘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東／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例	「法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及當時有關公司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每一條其他有效條例。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是指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買入（或視為買入）之股份，並自股份買入（或視為買入）後起一直持有。

虛擬股東大會

「虛擬股東大會」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書面

「書面」包括印刷、平板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之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表示男性之詞語應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不包括表A

2. 前公司條例（當時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一內之A表所載或納入之規定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生效之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二所載或納入之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份及更改權利

股份回購

3. (a) 在法例以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包括在聯交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上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權力。
- (b) 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io公司io股份之權利之證券；「零碎股份」指少於獲授權於聯交所買賣之通常股數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a)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優先股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可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按有關條款贖回之條款及以於本公司發行其股份前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方式發行。
- (b) 本公司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股份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滿意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篇兩名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親自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之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份及增加股本

- 增加股本之權力
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7.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新股份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就增設股份之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且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加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時間
8.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向全體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最接近彼等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按比例發售（可按面值或溢價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不會實行，則在處理新股份時可視之為組成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股份。

-
- | | |
|--------------------|---|
| 新股份被視為
原有資本之一部分 |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 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 10. 在受法例、適用規則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有關時間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格發行，但按照法例、適用規則進行則除外。 |
| 收取資本利息之權力 | 11.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且須受法例所述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 |

-
- 本公司不確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2.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之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票
13.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或遞交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中不時指明之有關其他營業日數），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如彼就此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時，則於支付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數名人士所聯名持有之股份而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 加蓋印章之股票
14.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證券印章或本公司存置之正式印章並須列明與其相關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就此繳付之金額。
- 股票註明之詳情
15.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 聯名持有人
16. 倘任何股份為以兩名或多名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其唯一持有人。

補發股票

17. 倘股票已塗汙、破舊、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較低金額時獲補發，並須遵照就刊登通告、出具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有關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編製有關彌償保證時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特別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如屬股票遭塗汙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遭塗汙或破舊股票予本公司時，方可獲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18. 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款之條文。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之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20.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之有關部分金額，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出售股份（包括於任何有關轉讓內）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有關股份所得款項，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股東之間須繳付之金額與付款當時之差額作出安排。就根據本公司所批准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任何股份而言，本細則有關催繳當中任何股款之條文可予修訂。
- 催繳通知
22.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送交股東之通知副本
23.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22條所述之通知副本。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4.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所指定人士以及所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催繳通知可以廣告方式發出
25.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香港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刊登及在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廣告向股東發出。

-
- | | | |
|-----------------|-----|---|
| 催繳被視為已作出之時間 | 26. |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27.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 董事會可延遲催繳通知之所定時間 | 28. |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並可同樣延遲全部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付款時間，或致使董事會認為可被視為有權作出延遲，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29. | 倘任何應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 暫停欠繳股款者之特權 | 30. |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 31. |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

-
- | | |
|-----------------|--|
| 於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32.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不繳付，則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一切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
| 預繳股款 | 33.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後，董事會可按所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就此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返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

股份轉讓

- | | |
|---------|--|
| 轉讓表格 | 34.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有關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作出，並可僅以親筆簽署作出。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地方。 |
| 轉讓文件之簽署 |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
- | | |
|----------------|--|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
轉讓 | 36.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 轉讓之規定 |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轉讓文據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釐印。 |
| 不得向未成年人
轉讓等 | 38.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 轉讓證書 | 39.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檔。 |

可暫停辦理及停止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之時間

40. 股份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41.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所載規定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獲豁免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2.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獲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及登記
代名人

43.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
股份之股息等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暫不支付就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應已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2條之規定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沒收股份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如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45.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 通知形式
46.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不依通知要求辦理者
可被沒收股份
47.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
財產
48. 任何按本規定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之
款項
49.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若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

-
- | | | |
|----------------------|-----|--|
| 股份被沒收之憑證及被沒收股份之轉讓 | 50. | 一份註明宣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當中註明沒收之日期法定書面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為接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檔，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存在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 沒收後通知 | 51. |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並無作出上述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會令有關沒收無效。 |
|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52. |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之股份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及董事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53.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
| 沒收任何應付款項而未付之有關股份 | 54. |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之情況。 |

證券

- | | | |
|----------|-----|--|
| 轉換為證券之權力 | 55.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單位之繳足股份。 |
|----------|-----|--|

-
- 轉讓證券
56.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任何證券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證券持有人之權利
57.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清盤時之資產分配除外）。
- 詮釋
58. 本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證券；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字詞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股本合併及劃分以及
股份拆細及註銷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於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在需要的情況下拆細）為與合併及拆細（如有）前之現有股數不同之股份數目；於將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費用後）須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其分派；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較於有關拆細其前存在之股份數目之不同數量之股份，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優待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股本削減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6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金額以供本公司用途及按揭或抵押其事業、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61. 董事會可以有關方式及按於所有方面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及尤其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全部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抵押品）作出。
-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別權利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有關贖回、交出、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
- 須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64. 董事會須安排根據法例之條文存置所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就當中指明之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情況而妥為遵守法例之規定。
- 未催繳股本抵押 65.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之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6. 除法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每年另應根據法例之規定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舉行地點
67. 董事會須釐定是否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實體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須在香港（「**主要會場**」）。
- 召開股東大會
68.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法例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就此提出之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上述由請求人召開之股東大會，其方式應盡量接近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大會。
- 大會通告
69. (a) 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淨日數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亦應有為期最少14個淨日數之通知，以向當其時本公司全體股東、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通知書當日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董事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內指明，該會議是實體股東大會、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通知還須列明：—
- (i) 會議日期及時間；
 - (ii) 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確定任何分會場）主要會場；
 - (iii) 倘會議屬於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一份有關本公司於召開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資料詳情之聲明；

-
- (iv) 擬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
 - (v) 在合理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和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和投票。

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說明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之通告，亦應說明有意提呈該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分會場

70. (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之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能夠：—
- (i) 參與處理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審議之事項，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之會議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

(iv)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審議之事項，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之會議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

(b) 在不影響第70(a)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之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方式提供）之安排，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之方式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之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之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之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之程序無效。

-
- (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之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之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之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70(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妥為出席該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之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實體股東大會之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之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之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70(c)條作出之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之會議）。
- (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在香港境內之主要會場而予以應用。

- 70A. 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就符合法例規定數量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通知之股東發出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告知在該會議上可能妥為提出及有意提出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
- (b) 就任何擬提呈之決議案中所提述之事宜或將在相關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聲明。

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知及任何該等聲明均須向本公司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股東發送及傳閱；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知均須根據法例條文，藉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通知而發送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發送該等通知和傳閱該等聲明之費用，按法例規定由本公司或股東承擔。

關於遺漏發出通告

- 70B. (a) 意外遺漏寄發有關通告予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 (b) 如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大會程序無效。

黑色暴雨警告

- 70C.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式

- | | |
|-----------------------|---|
| 特別事項 | 7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無論是週年或其他)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宣派股息、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賬目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人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 法定人數 |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三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 解散並無法定出席人數之大會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 7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按大會主席可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及(如適用)透過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設備舉行，此等續會不須發出通知。在此等續會上，出席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只須不少於兩名，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
| 主席身處 | 73A. 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

股東大會主席

74.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出主持，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出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舉行續會之權力、
續會所處理事項

75. 大會主席可（倘獲會議批准）及須（倘大會有所指示）不時更改大會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此外，倘主席認為：—

- (a) 就第70(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或
- (b) 就第70(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e)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及／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第75條的條文適用於第75條所述的押後情況。

續會

75A. 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或倘在主會場及分會場舉行會議，其他有關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之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如何決定議題

76.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就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倘容許舉手投票，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上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隨附之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總表決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授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總值相等於獲授該權利（不包括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隨附之投票權）之全部股份之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i)並非載於由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告的事項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確保會議事務正確及有效地處理且容許全體股東在合理情況下有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

倘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本公司會議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且無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 | |
|----------|---|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77. 投票結果應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 | 78. [已刪除] |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79. 倘若正反票數均等，不管以舉手或按點票方式進行，進行舉手或按點票方式投票之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有權發言及聆聽 | 80. (a)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的權利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法例、上市規則或本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文件。

(b) 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包括能夠透過電子設施，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料或觀點，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為個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所持每股部分繳款股份享有零碎投票權，相等於就股份到期應付並已支付之面值相對於股份面值之比例，惟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於催繳或支付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提早支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成員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定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不符合此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計入有效票。
- (c) 倘某成員為一間結算所，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若如此獲授權之代表不止一人，則代表授權書上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相關代名持有人）若為本公司個人成員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82. 任何根據細則第4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彼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
- 聯名持有人 8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 神志不清股東之表決 84. 股東如神志不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於投票表決（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按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按點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表決人士提供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以茲證明。
- 表決資格 85. (a) 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反對表決 (b) 不得就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於所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並無於有關大會上宣告無效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之反對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 委任代表 86. 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將使用委任代表文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委任（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進行的委任），並須符合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 | | |
|----------------------|---|
|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子通訊形式 | 87.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或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無載於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
| 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 | 88.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倘本公司已根據第92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在通告內指明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惟受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之情況除外。 |
| 委任代表文據格式 |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就特定大會或其他)須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盡任何普通格式或有關其他格式作出。 |
|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之授權 | 90. 於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文據應：—

(a) 視為授權要求或聯合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其獲委任代表出席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本表決；及

(b) 除非於文據內列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大會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

-
- 即使授權檔已撤銷
但受委代表之投票
仍屬有效之情況
91. 儘管委任人於大會或表決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或將代表委任書涉及之股份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仍然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指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於大會上由代表行事
之公司
92. 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電子收取文件及委任
代表文據
- 9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受委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能將任何有關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 人數 94.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四名。
- 董事可填補空缺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6.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便在其離港期間或基於疾病或殘障而失去行為能力期間代其行事，或代其出席有關書面通知列明之大會，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於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倘彼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在此情況下，倘若彼已通知秘書表示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且並無撤回有關通知，則彼應被視為於任何日子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於上述大會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大會上之程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而暫時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

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惟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應獲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 | |
|------|--|
| 資格 |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所有股東大會及就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所有獨立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 董事酬金 | 98.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酬金（除非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攤分，惟於該情況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 |
| 董事支銷 | 99. 董事於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
| 特別酬金 | 100.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傭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1. 儘管細則第98、99及100條有所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102.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神志不清。
 - (iii) 倘於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法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vi) 倘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其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為董事及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5條罷免或撤職。
- (b) 董事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營夥伴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一直遵照及受法例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有利害關係之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彼等身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行使之投票權，惟倘董事可能或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致彼為或可能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則董事不得就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iii)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基於通知內所載明之事實，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本公司可能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b)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c) 任何董事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件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作為核數師行事。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1條決定薪酬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05. | 於各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位委任而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文規限下，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以職務之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06. | 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 |

權力可予轉授

10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及變更。

董事權力

歸屬予董事之本公司
一般權力

108.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107、109、110、111、123、134及135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行使或作出之有關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惟仍須受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於法例之條文規限下，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給予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從中分享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額外酬金）。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薪金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薪金（不論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多項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0.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董事輪值告退

- 董事輪值退任 112.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填補空缺之大會 113. 於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
- | | |
|------------------|---|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114.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除非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且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
|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股東大會權力 |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惟就此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
| 建議選舉人士時將予發出之通知 | 116.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呈本公司，而該等通告將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送呈予本公司。 |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117.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合約項下損害之任何索償，儘管本細則及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載有任何規定，並可選擇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位。就此獲推選之董事之任期僅與其被推選以取代之董事之原有任期相同，猶如彼並無被罷免。 |

董事會之議事程式

- | | |
|-----------------|--|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 118.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三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一名替任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會議，而按該等方式參加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彼此收聽對方談話。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9.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等形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 |
| 如何決定議題 | 120.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1. 董事可為彼等之大會選出一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112條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限)，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主持，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 會議權力 | 122.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之數，即有權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授予董事或董事可全面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之權力	123.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每個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124.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扣除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委員會議事程式	125. 任何成員人數為兩名或多名之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式均由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式之條文規管。
儘管委任欠妥，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仍屬有效之情況	126.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已根據細則第(102)條終止董事職務，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終止董事職務。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27. 在任董事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仍可繼續行事，惟如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最低數目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

董事決議案

128. 一份經香港所有董事(惟因病或無行動能力而臨時無法作出行為者除外)及委任人不在香港或臨時無法作出上述行為之香港所有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18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猶如該決議案為於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可由多份形式類似及經本公司秘書事先核證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組成。

秘書

委任秘書

129.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勝任,可由任何助理、署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倘並無助理、署理或副秘書勝任,則可由獲全面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任何高級人員辦理或對其作出。倘被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居住地

130. 秘書(a)倘為自然人,應為居於香港,及(b)倘為法團,應為其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營業地點。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
兼任多個身份

131. 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管理—其他事宜

- 印章
132.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任何正式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
- (b) 儘管第 132(a) 條已規定，但根據法例之條文簽訂並以任何措辭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章簽立之效力。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議付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已加蓋正式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 (b) 本公司可透過已加蓋正式印章之書面檔，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相同效力，猶如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之公章。

地方董事會

135.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退休金捐贈等

136.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37.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按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之比例向相關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僅可用以繳足將向該等本公司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未發行股份。除非相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當資本化之金額用於支付全額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全額繳足形式配發及分發給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之任何紅股之相關分配，而有關類別股東之分配比例將以此為基礎計算。

議決資本化之效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具體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 | | |
|-------------|------|---|
| 宣派股息之溢利 | 138.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 董事會派付中期息之權力 | 139.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情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按固定息率派付股息。
- 有關股息之條文 140. (a) 股息將只從本公司盈利或匯兌儲備派發。股息不含有利息。
- (b) 只要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於股息、表決及轉讓方面仍須受計劃規定之限制約束，但在不影響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根據細則第137條參與於儲備資本化時所作任何分派之權利下，不得就有關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可以現金或實物或根據細則第141條以配發繳足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
- 以股代息 14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 (cc)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及
 - (d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 (cc)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d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b) (i) 根據第 141(a) 條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分享相關股息之權益除外。
- (ii)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第 141(a) 條條文之任何資本化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c)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41(a)條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41(a)(i)條配發股份或根據本細則第141(a)(ii)條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儲備

142. 董事會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
股息

143.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之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
- | | |
|-------|---|
| 股息登記等 | 14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
| 扣除債務 | 145.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於本公司與股東安排下，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 實物股息 |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則須根據法例項下條文送呈合約存案，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
| 轉讓之效力 | 147.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
- 收取就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
148. 倘有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郵遞付款
149.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位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透過書面通知指定之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具體情況而定）自行承擔，而當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 (b) 倘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當有關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未送交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寄方式寄送有關股息單予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
- 未獲認領股息
150.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文件

文件認證

151.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檔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檔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已就此按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 (b) (i)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檔：—
- (aa) 經登記轉讓文據：於相關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通知書：於相關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十二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檔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相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 (ee) 已註銷之股票證書：於相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作為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性假設：—
- (aa) 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為按任何該等檔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及
- (bb) 每份據此銷毀之檔均為有效檔，並已妥為正式登記、註銷或載入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具體情況而定）。
- (c)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檔，以及並無收到知會任何可能與該檔有關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 (d) 本條文所載規定並不應被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檔之責任加諸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並無該細則之情況下把將責任加諸於本公司；
- (e) 本條文對任何檔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檔。

賬目

- | | |
|---------|--|
| 須予存置之賬目 | 15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 存置賬目之地點 | 153.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會查閱。 |

-
- 股東查閱
154.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董事以外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董事以外股東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按甚麼規例查閱；除獲法例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55. (a) 董事會須遵照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寄發予股東之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款之規限，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之一份報告文件（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所賦予之涵義）副本，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有權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及核數師收取有關文件之各股東。
- (c)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按第159條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計之整個期間內，於每名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有權收取報告文件之人士可登入之網站刊登報告文件，則須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b)款項下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 | | |
|--------------|---|
| 核數師 | 156. 核數師須按 <u>法例</u> 委任，而其職責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範。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出任餘下任期。 |
| 核數師酬金 | 157.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將於股東 <u>週年大會</u> 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賬目被視為最終決算之時間 | 158.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通知

- | | |
|------|--|
| 送達通知 | 159. 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檔文件或資料（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下列方式發出：— |
|------|--|

-
- (a) 以印刷本形式，可以：—
- (i) 親身；或
 - (ii) 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之人士，則寄發至其可能按第161條所提供之相關地址）；

- (b) 以電子形式，可以：—
- (i) 親身；或
 - (ii) 透過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郵件形式郵寄（如發送至香港以外地址，則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航空郵件的同等郵遞服務）至股東於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應予寄發的人士，則寄發至其可能按第161條所提供之相關地址）；或
 - (iii) 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按第161條提供之相關電郵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根據法例，獲得相關股東之一般或具體書面同意，表明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相關通知、文件或資料，且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任何撤銷通知，並已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或

- (c) 在網站上發佈；
- (d)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內，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有關報章或刊物須為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4條（包括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之內容）而公佈及刊登於憲報中的名單上所指定之報章或刊物之一；或
- (e) 向此等人士寄發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或經此等人士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提供。

-
- | | | |
|----------------|------|--|
| 給予聯名持有人通知 | 160. | 倘股份為聯名人士持有，則須給予股東之所有通知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即為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
| 為送達通知提供地址或電子地址 | 161. |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
| 不再收取通知 | 162. |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股東將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a) 本公司在最少12個月內向股東連續發出兩份文件；及

(b) 每份文件均遭退回，或本公司收到未能送交之通知。 |
| 再次收取通知 | 163. | 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之股東，在向本公司書面發送下列各項後，有權再次收取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a) 用以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中之地址；或

(b)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則提供地址讓本公司使用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 |

視作送達

164.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第155條所提述之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須視作已於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經送達；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其他高級人員就載有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繳足郵資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
 - (b)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並未交到收件方之通知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失效；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在網站上首次提供有關材料時或（如較晚時間）在該發佈通知送達或送交預期接收方之日已由預期接收方接收（或被視作收到）有關材料已上載本公司網站之通知時，應視為已由預期接收方收取；或倘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此類通知，則應視為在該材料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已獲接收；
 - (d) 倘以專人親身送達或送交，則於親身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及以上述任何方法送達或送交時，以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股東名冊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送達或送交之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鑿證據；或
 - (e) 倘於第159(d)條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

-
- | | |
|----------|---|
| 視作通知身故股東 | 165. 任何依照第159條或164條規定之方式而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公司通訊」），倘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將被視作已妥為送達其法定個人代表。 |
| 視作通知 | 166.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轉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郵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之一切通知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亦將受通知約束。 |
| 公司通訊語言 | 167.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文，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59條及上市規則界定之「公司通訊」）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 |

資料

- | | |
|----------|---|
| 股東無權獲悉資料 | 168.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機密工序性質，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任何資料。 |
|----------|---|

清盤

- | | |
|----------|--|
| 於清盤時攤分資產 | 169.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於監督下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 |
|----------|--|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0. (a) 在法例規限及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其進行與其作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有關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任何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責任）。
- (b)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任何彌償，均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之相關條款，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